

二、測驗範圍及題型

(一) 測驗範圍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各考科測驗範圍如下表：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 依據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甲類	
數學乙 ^{註 1}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與數學 B 類均關聯的 學習內容	數學乙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108 課綱
物理 ^{註 2}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註 2}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註 2}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註 1：數學乙測驗範圍中，有關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與數學 B 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請詳閱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114 學年度起適用。」

註 2：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